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本公司將對此概不負責。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2023年1月9日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80,000,000股銷售股份已按每股銷售股份8.30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由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3年1月12日以每股認購股份8.30港元的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認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2023年1月9日完成。合共80,000,000股銷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銷售股份8.30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後，並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由於有關完成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已於2023年1月12日以每股認購股份8.30港元的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及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654.7百萬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3%。

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興建本集團位於中國蘇州及馬來西亞的廠房的資本投資、加快本集團向歐洲市場拓展的步伐，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分別於(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在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在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附註1)	750,000,000	69.85	670,000,000	62.40	750,000,000	65.00
其他董事	2,193,715	0.20	2,193,715	0.20	2,193,715	0.19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 受託人	29,496,900	2.75	29,496,900	2.75	29,496,900	2.56
承配人	—	—	80,000,000	7.45	80,000,000	6.93
其他公眾股東	292,105,285	27.20	292,105,285	27.20	292,105,285	25.32
總計 ^(附註2)	<u>1,073,795,900</u>	<u>100.00</u>	<u>1,073,795,900</u>	<u>100.00</u>	<u>1,153,795,900</u>	<u>100.00</u>

附註：

- 賣方為一家慣常按照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的指示行事的公司，彼透過持有Morimatsu Group Co., Ltd全部有投票權股份最終控制賣方。賣方為Morimatsu Group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 股份的百分比乃約整至最近的兩個小數點位，故由於約整導致百分比總數相加未必等於100%。

承董事會命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

香港，2023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西松江英先生、平澤準悟先生、湯衛華先生、盛擘先生及川島宏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松久晃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遠秀女士、菅野真一郎先生及于建國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本公司董事在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